

# 赴以進行乳業養殖考察遇戰爭 菲17名市長和地方官被困以色列

本報訊：以色列駐菲律賓大使弗盧斯（Ilan Fluss）週二證實，因伊朗實施報復性空襲導致領空關閉，包括多名市長在內的17名菲律賓地方政府官員滯留以色列。

弗盧斯表示，這17人屬菲律賓代表團成員，原定進行乳業養殖最佳實踐交流考察。

該代表團共22人（含5名其他菲律賓籍訪

客）均受以色列政府出資赴以。

弗盧斯接受採訪時表示：「所有人員正由以色列政府照料，我們也積極尋求途徑送他們返菲——這是我們的責任與承諾。」

「他們現有充足食宿保障並獲得必要照護，狀態良好，當然局勢確實令人不安。」

他重申，以色列正加倍努力促成代表

團盡早返菲。弗盧斯說：「請理解我們正處戰時狀態，以色列領空全面關閉。需協調周邊國家簽發特殊許可，現正全力推進各項手續。」「這涉及大量協調工作，我們期待能盡快宣布他們的歸程。」滯留名單包括禮智省描魯戈市長巴萊斯（Aron Balais）、東三描省拉瓦安市長敏德羅斯（Athene Mendros）及

禮智省欣當市長卡巴爾（Betty Cabal）。

巴萊斯於週一向獨魯萬市的記者透露，代表團現在身處於酒店附近的防空洞內。

巴萊斯表示：「過去三天，我們持續尋找撤離路線，但所有邊境與領空均關閉。原計劃經約旦撤離，但當地情況混亂。」

代表團原定6月20日結束行程。

## 菲否認中國在南海聯合巡航 斥為信息戰意在宣傳

本報訊：菲海軍否認中國南部戰區在菲日海上演習期間於南海實施「海空聯合巡航」，形容中方說法為信息戰，旨在塑造南海敘事作為內宣與外宣。

菲海軍發言人特立尼達（Roy Vincent Trinidad）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說，通常菲律賓與夥伴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海上演習時，中國並不會採取恫嚇或侵犯行動，但會在活動結束後製造假新聞，聲稱在菲方海域巡邏。

特立尼達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稱在南海進行了「海空聯合巡航」，但菲方並未監看到有這樣的行動，「我們看到的是中國海軍與海警船艦在菲律賓海域的持續非法存在。」

「西菲律賓海」是菲律賓對己方在南海聲索區域的稱呼，範圍涵蓋菲律賓從領海基線向南海延伸出去的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與中國以10段線聲索的南海海域重疊，雙方長年以來在爭議海域衝突不斷。

中國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發言人田軍里最近表示，南部戰區在南海組織海空聯合巡航，並斥責菲律賓擴域外國家聯合巡航，推高南海地區安全風險，破壞地區和平穩定。

菲律賓與日本14日在「西菲律賓海」進

行「海上合作行動」演習，有1艘中國軍艦距離日本護衛艦「高波號」18海里外，另有1艘中國軍艦則是在30海里外跟蹤。

次日，菲律賓軍方再監測到7艘中國海軍和海警船艦，出現在黃岩島、仁愛礁和仙賓礁一帶，但菲方不認為這與菲日演習有關。

特立尼達說，中方的「聯合巡航」說法只是塑造南海敘事的信息戰，目的有二，一是內宣，以激發民族主義，凝聚民眾向心力，二是外宣，將非法索討菲國海域正當化。

另一方面，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報告最近指出，中國核彈頭以每年約10枚速度遞增，菲媒體關切這是否會影響到菲律賓對「西菲律賓海」主權的索討。

特立尼達回應，「核武俱樂部」成員自二戰後就一直在發展核武，這是國際社會必須面對的現實，強調菲律賓將以國際法與中國的武力對抗。

菲律賓於2013年把與中國的南海爭議告上設於荷蘭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常設仲裁法院2016年7月裁決，中國的九段線（現為十段線）在國際法之下不具效力，菲律賓可獨享專屬經濟區的資源。北京不接受也不承認仲裁結果。

勿用小馬名義進行宣傳

她說：「正如我們所言，無論（尼古拉斯）考夫曼律師團隊採取何種策略，總統、總統府及政府均不會干涉。」

卡斯特洛也表示。「我們僅建議：切勿在辯狀文件中造假，勿借總統名義進行政治宣傳，勿將總統姓名捲入政治操作——僅此而已。」

6月13日，卡斯特洛曾聲明，馬拉干鄧宮將尊重國際刑事法院就杜特地陣營所提臨時釋放申請作出的任何裁決。

本報訊：馬拉干鄧宮週二告誡被捕前總

統杜特地的律師團隊，不得在辯狀文件中造假，並禁止在「政治宣傳」中使用小馬科斯總統的名義。

總統府新聞官員卡斯特洛在新聞發布會上被要求就國際法專家瓦禮拉的觀點作出回應。瓦禮拉認為，杜特地陣營提出的將其轉移至第三國的請求符合現行國際規則。

卡斯特洛回應稱，小馬科斯政府不會以

任何方式干預杜特地陣營的策略。

彈劾案，並以審判長角色主持前首席大法官雷納托·科羅納（Renato Corona）彈劾案的茵里列強調，當前這種延宕審判與退回條款的做法史無前例。

他說：「我不確定他們是否修改了規則。憲法規定非常明確：你必須『forthwith』審理並裁決——當然所謂審理包含聽取證據後，再決定宣告無罪或有罪。」

他質疑道：「現行做法竟將彈劾案退回

提案機關眾議院，這在我們過去經驗中從無先例。」

茵里列詳細說明伊斯查拉案處理流程：

眾議院提交的彈劾案先送交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排入一讀議程後退回委員會，讓參議員

法官們制定審判規則並完成聽證前置作業。

規則委員會報告隨後提交全院進行二讀，他補充：「此時已向檢方、被彈劾者及其律師

發出通知，在伊斯查拉案中還包含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對於當前參議院援引為先例的科羅納

案，彈劾條款直接提交全院聽證。茵里列指出，儘管當時聽證過程存在空檔，審判程序

仍持續推進。

「現行程序是否改變我不得而知，但在

那兩起案例中，當眾議院作為憲定彈劾機關

送交彈劾案後，標準流程是由參議院秘書長

將案件轉交規則委員會——實際由多數黨領袖主持——並在首個議事日程安排一讀。」

他解釋道：「一讀期間，參議院全會將

案件交付適當委員會，進行審判準備所需的初步程序，以便參議員法官們後續聽證與裁決。」

茵里列更直言，種種拖延跡象顯示杜特

地副總統陣營企圖迴避彈劾審判。

彈劾案，並以審判長角色主持前首席大法官雷納托·科羅納（Renato Corona）彈劾案的茵里列強調，當前這種延宕審判與退回條款的做法史無前例。

他說：「我不確定他們是否修改了規則。憲法規定非常明確：你必須『forthwith』審理並裁決——當然所謂審理包含聽取證據據後，再決定宣告無罪或有罪。」

他質疑道：「現行做法竟將彈劾案退回

提案機關眾議院，這在我們過去經驗中從無先例。」

茵里列詳細說明伊斯查拉案處理流程：

眾議院提交的彈劾案先送交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排入一讀議程後退回委員會，讓參議員

法官們制定審判規則並完成聽證前置作業。

規則委員會報告隨後提交全院進行二讀，他補充：「此時已向檢方、被彈劾者及其律師

發出通知，在伊斯查拉案中還包含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對於當前參議院援引為先例的科羅納

案，彈劾條款直接提交全院聽證。茵里列指出，儘管當時聽證過程存在空檔，審判程序

仍持續推進。

「現行程序是否改變我不得而知，但在

那兩起案例中，當眾議院作為憲定彈劾機關

送交彈劾案後，標準流程是由參議院秘書長

將案件轉交規則委員會——實際由多數黨領袖主持——並在首個議事日程安排一讀。」

他解釋道：「一讀期間，參議院全會將

案件交付適當委員會，進行審判準備所需的初步程序，以便參議員法官們後續聽證與裁決。」

茵里列更直言，種種拖延跡象顯示杜特

地副總統陣營企圖迴避彈劾審判。

彈劾案，並以審判長角色主持前首席大法官雷納托·科羅納（Renato Corona）彈劾案的茵里列強調，當前這種延宕審判與退回條款的做法史無前例。

他說：「我不確定他們是否修改了規則。憲法規定非常明確：你必須『forthwith』審理並裁決——當然所謂審理包含聽取證據據後，再決定宣告無罪或有罪。」

他質疑道：「現行做法竟將彈劾案退回

提案機關眾議院，這在我們過去經驗中從無先例。」

茵里列詳細說明伊斯查拉案處理流程：

眾議院提交的彈劾案先送交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排入一讀議程後退回委員會，讓參議員

法官們制定審判規則並完成聽證前置作業。

規則委員會報告隨後提交全院進行二讀，他補充：「此時已向檢方、被彈劾者及其律師

發出通知，在伊斯查拉案中還包含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對於當前參議院援引為先例的科羅納

案，彈劾條款直接提交全院聽證。茵里列指出，儘管當時聽證過程存在空檔，審判程序

仍持續推進。

「現行程序是否改變我不得而知，但在

那兩起案例中，當眾議院作為憲定彈劾機關

送交彈劾案後，標準流程是由參議院秘書長

將案件轉交規則委員會——實際由多數黨領袖主持——並在首個議事日程安排一讀。」

他解釋道：「一讀期間，參議院全會將

案件交付適當委員會，進行審判準備所需的初步程序，以便參議員法官們後續聽證與裁決。」

茵里列更直言，種種拖延跡象顯示杜特

地副總統陣營企圖迴避彈劾審判。

彈劾案，並以審判長角色主持前首席大法官雷納托·科羅納（Renato Corona）彈劾案的茵里列強調，當前這種延宕審判與退回條款的做法史無前例。

他說：「我不確定他們是否修改了規則。憲法規定非常明確：你必須『forthwith』審理並裁決——當然所謂審理包含聽取證據據後，再決定宣告無罪或有罪。」

他質疑道：「現行做法竟將彈劾案退回

提案機關眾議院，這在我們過去經驗中從無先例。」

茵里列詳細說明伊斯查拉案處理流程：

眾議院提交的彈劾案先送交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排入一讀議程後退回委員會，讓參議員

法官們制定審判規則並完成聽證前置作業。

規則委員會報告隨後提交全院進行二讀，他補充：「此時已向檢方、被彈劾者及其律師

發出通知，在伊斯查拉案中還包含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對於當前參議院援引為先例的科羅納

案，彈劾條款直接提交全院聽證。茵里列指出，儘管當時聽證過程存在空檔，審判程序

仍持續推進。

「現行程序是否改變我不得而知，但在

那兩起案例中，當眾議院作為憲定彈劾機關

送交彈劾案後，標準流程是由參議院秘書長

將案件轉交規則委員會——實際由多數黨領袖主持——並在首個議事日程安排一讀。」

他解釋道：「一讀期間，參議院全會將

案件交付適當委員會，進行審判準備所需的初步程序，以便參議員法官們後續聽證與裁決。」

茵里列更直言，種種拖延跡象顯示杜特

地副總統陣營企圖迴避彈劾審判。

彈劾案，並以審判長角色主持前首席大法官雷納托·科羅納（Renato Corona）彈劾案的茵里列強調，當前這種延宕審判與退回條款的做法史無前例。

他說：「我不確定他們是否修改了規則。憲法規定非常明確：你必須『forthwith』審理並裁決——當然所謂審理包含聽取證據據後，再決定宣告無罪或有罪。」

他質疑道：「現行做法竟將彈劾案退回

提案機關眾議院，這在我們過去經驗中從無先例。」

茵里列詳細說明伊斯查拉案處理流程：

眾議院提交的彈劾案先送交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排入一讀議程後退回委員會，讓參議員